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發出、有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狀況的公告（「該公告」）。正如該公告所披露，天瑞集團通過連串交易增持本公司的股權，在該公告發出之日已增持至28.16%，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接獲提出要求的股東所發出的要求通知。根據要求通知，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根據《章程》第12.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i) 罷免其中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董事（「建議罷免董事」）；及(ii) 委任全部經提出要求的股東提名的七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於要求通知遞交之日，提出要求的股東合共持有340,41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7%。

要求通知並無載列有關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之任何原因和／或資料和／或理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上述資料，供股東審議。但是，本公司注意到，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名的絕大部分董事候選人現時均在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中國天瑞」）履行行政管理職能（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中國天瑞是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屬天瑞集團的成員。本公司亦注意到，中國天瑞主要從事熟料、水泥的生產、分銷，與本公司的業務相互競爭。

董事會現正評估建議罷免董事和建議委任董事可能對（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的任何契約義務所帶來的影響。根據董事會的初步評估，建議罷免董事，包括罷免張斌先生的董事長職務，將會觸發票據下的控制權變動事件，並引致本公司須在觸發事件發生後30天內，提出要約按相等於票據的本金總額的101%另加該本金的累計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所有尚未清償的票據（包括二零一六年票據和二零二零年票據）（「回購要約」）。如果確實需要提出回購要約，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不會有足夠的現金資源在有限的時間框架內完成回購要約，回購價估計超過921百萬美元。本公司若不能提出回購要約，可能會引致票據下的違約事件，亦將會觸發集團訂立的其他財務融資下的交叉違約事件。這將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和運營帶來重大影響。

董事會現正就要求通知之合法性及程序規格徵詢開曼群島法律意見。董事會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後，會遵循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之相關規定。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就上述事項發出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票據」	由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8.5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票據」	由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7.5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適當的時候由股東召開的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要求通知內預期的各項決議案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二零一六年票據和二零二零年票據
「要求通知」	提出要求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知
「提出要求的股東」	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和Bliss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該等人士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天瑞集團」	李留法先生及其聯屬方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